

2024-2025 年全县各库点粮食装卸搬运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平阳县国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温州食德米业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全县各库点粮食装卸搬运项目

合 同 条 款

甲方：平阳县国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温州食德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2024-2025年全县各库点粮食装卸搬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2024-2025年全县各库点粮食装卸搬运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2024-2025年全县各库点粮食装卸搬运项目承包合同。订立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名称

2024-2025年全县各库点粮食装卸搬运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注：平阳县早晚稻收购入库业务不在此采购内容中）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有效期2024年 3 月 14 日至2025年 3 月 13 日。

注：（1）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2）如服务期内，若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双方可协商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四条

（一）综合单价表

（1）散粮出仓：中标折扣率96 %，中标综合单价：17.28 元/吨；成品粮进出仓：中标折扣率96 %，中标综合单价：36.48 元/吨；仓库灌包粮出仓：中标折扣率96 %，中标综合单价：43.2 元/吨；不是直卸车散粮入仓：中标折扣率96 %，中标综合单价：24.96 元/吨；直卸车散装粮食入仓：中标折扣率96 %，中标综合单价：17.28 元/吨；包装油进出仓：中标折扣率96 %，中标综合单价：1.15 元/箱；

（2）散粮谷外糙米整理费：3元/吨（按包干价）；散粮除杂费：3元/吨（按

包干价)；

(3) 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进出仓方式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散粮出仓	25700	吨	18
2	成品粮进出仓	2400	吨	38
3	仓库灌包粮出仓	500	吨	45
4	不是直卸车散粮入仓	2000	吨	26
5	直卸车散装粮食入仓	2000	吨	18
6	包装油进出仓	14700	20 升/箱	1.2
7	散粮谷外糙米整理费	1000	吨	3 (包干价不参与下浮)
8	散粮除杂费	5000	吨	3 (包干价不参与下浮)

注：

①粮食入库、出仓数量：根据上级要求以每库点或廪间进出库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②合同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 本项目服务费按固定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下列报价分别：

(1) 粮食装卸、搬运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含增值税差额）、利润、维护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2) 乙方在承包服务期内，各项中标综合单价不变，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每次服务所需的各种人员、人数、装备、工具等，无条件接受甲方安

排。

(3) 本次采购项目为甲方所需的粮食装卸搬运服务且提供该服务所需人员、机械等必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

(4) 乙方的中标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中所标明的，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乙方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服务的项目，均认为已含在其报价中。

(5) 乙方的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6) 违规行为明细表：如乙方发生以下表中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对应费用。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元/次)	备注
1	库区吸烟	500	如乙方发生以下表中行为，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对应费用。
2	不戴安全帽或不扣安全帽带	200	
3	穿拖鞋、赤膊光膀	200	
4	随地大小便、扔垃圾	100	
5	未领用设备私自挪用设备、未归还设备	100	
6	破坏安全设施	100	
7	酒后上岗作业	200	
8	不听从、不服从安全员教育	100	

第五条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采购项目年度金额1%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以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 采用银行转账、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形式提交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应从乙方账户转出;

②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待合同服务期满后予以退还。

(2)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①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止。

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保函出具机构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1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因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本项目不约定预付款。

(2) 款项支付:以中标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每批次(或整仓)装卸服务完成后,以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结合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予以结算。如有罚款可从该次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

注:①乙方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②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粮食出入库装卸搬运

(1) 乙方按照甲方粮油出入库计划或临时增加的出入库任务,组织人员在指定的库点开展粮油搬运业务。

(2)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与当仓保管员做好工作对接;在入库前,事先摆放好地上笼、入粮机械设备等相关工作,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入库完毕,平整粮面(粮面高低差不超10CM)、铺踏粮板走道、插测温线和挂温湿度计,清洗机械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做好仓内外卫生,不留死角。

(3) 乙方服从甲方管理,与当仓保管员做好工作对接;在出库前,事先收集测温线、温湿度计和踏粮板到指定地点,摆放入粮机械设备等相关工作,出库

过程中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减少粮食损失；出库完毕，清理仓内麻袋、做好仓内外卫生，不留死角。入库中的废旧编织袋和杂质由乙方处理。

(4) 乙方在粮食入库后，根据储备库储粮实际需求，无偿用薄膜封闭门窗工作。

第八条 装卸搬运甲乙双方义务

(1) 甲方有粮食出入库任务时，应尽量提前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工作安排，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各种出仓进仓机械。

(2) 乙方必须组织足够的人员保证完成甲方粮食出库任务，上岗工人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无保险者不得上岗。乙方应指派一名现场作业人员与甲方进行搬运业务上对接，以便工作开展。

(3) 乙方在进行搬运工作中，应尽量减少甲方粮油和物资的损失、损耗。若出现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粮油和物资的损失、损耗，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在出入库作业前，要按出库规范做好准备工作，进行机械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杜绝带病设备作业。在检查或使用过程中，遇到设备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所需配件由甲方提供。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粮面进行平整清理并打扫仓内外卫生，在出入库作业完毕后，及时对仓内外场地进行清扫，并将仓储设施和设备进行清洗维护保养，在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转后，归纳到指定位置。

(6) 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安排和指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粮食装卸搬运安全

(1) 乙方所属粮食搬运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粮食行业安全规章，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坚决杜绝在粮食搬运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

(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所属粮食搬运人员进行经

常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使用设备等技术操作培训。

(3) 乙方必须为出库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在粮食搬运期内不得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如有出现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粮食搬运期间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均不承担经济和法律
责任。

第十条 其他情况

(1) 凡有下列情况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可从任意一期服务款中扣除：

①散装粮食未用规定数量的定量包压顶起脊；篷布未盖严或捆绑不牢固，造成粮食损失的。

②装车未按规定铺垫，或虽已铺垫但铺垫物严重破损或铺垫不严，造成包装物污染和粮食损失的。

③装卸车作业过程不执行操作规定，野蛮抛摔或机械操作不当，造成粮食撒漏损失。

④装卸搬运过程发生事故造成的粮食损失。

(2) 乙方未完成甲方要求的搬运装卸期限的按500元/次/日罚款，上不封顶，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期服务款中扣除此项罚款。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服务费扣除。

(2) 乙方因人员、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服务内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本项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 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或未及时退还履约担保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①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②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③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④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⑤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⑥服务未达到甲方的各项要求或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

(3)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倪世弟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4年03月14日

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成柱

地址:

联系电话: 13958968897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4日